附件2

**面试人员须知**

一、考生须于面试当天早晨6:30前到达面试考点，7：00准时进入候考室。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笔试准考证、《考生面试健康承诺书》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8小时内），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取消面试资格，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及面试。

三、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或电子产品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备课室及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面试考场。

五、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确因如厕、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六、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否则按零分处理。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说“我是第\*面试考场\*\*号考生，前来参加面试”。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到指定地点休息等待，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

八、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待面试结束后方可有序离开考点。

九、考生违规违纪，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濮阳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入场面试。

（一）按照《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入（返）濮人员防控政策的通告》（濮疫情防指办通〔2022〕50号）要求，市域外入（返）濮人员须通过“豫事办—来（返）豫报备—社区报备”或“微信小程序‘i 濮阳’—入濮报备—社区报备”入口，提前 3 天向目的地社区（村）、单位报备，抵濮后如实向社区（村）报告个人信息、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需3天两检，提供面试前一天或当天核酸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防疫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应为绿码。面试前10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7+3天的人员、7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不可参加面试。参加面试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以上级别，除核验身份时需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保持1米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虚假填报、故意隐瞒信息，造成疫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面试前做好个人健康检测，没特殊情况不到中高风险或有疫情发生的城市，出门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格落实濮阳疫情防控要求。因考生个人未做好疫情防控，造成疫情传播的，考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前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的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有疫情发生城市旅居史人员和健康码异常人员，须提前向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电话：0393-7219012）。

（四）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当天要严格落实濮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疫情防控。进入面试地点时扫验“濮阳防疫一码通”，查验健康码绿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面试健康承诺书》，方可进入面试地点参加面试。

十一、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